
榮譽集點簿

新辦法實施指南

114年10月2日

目錄

1 集點方式

- 1.發放方式
- 2.黏貼方式
- 3.校內表現
- 4.校外表現

2 獎勵方式

- 1.兌換規則
- 2.獎勵品

3 注意事項

- 1.補發方式
- 2.遺失辦法

4 舊制兌換

- 1.新舊兌換
- 2.黃卡兌換
- 3.藍卡兌換
- 4.嘉獎狀兌換
- 5.獎狀兌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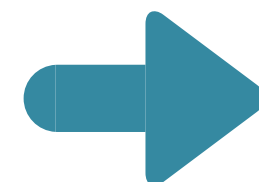
1 集點方式

- 1.發放方式
- 2.黏貼方式
- 3.校內表現
- 4.校外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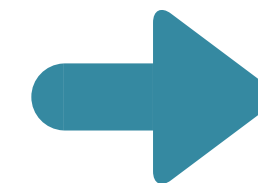
學年度初由學務處生教組，
統一發放小一新生「榮譽集點簿」



學務處生教組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榮譽集點簿					
姓名					
班級 座號	一年 班 號	四年 班 號	二年 班 號	五年 班 號	三年 班 號
累積點數	榮譽等級	核定者			
0~50	新街幼苗				
51~150	新街學芽				
151~300	新街新星				
301~500	新街耀星				
501~750	新街楷模				
1000以上	新街之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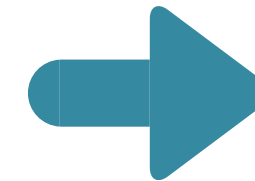
小一新生

發放老師請填寫日期、
優良行為、蓋章與發放貼紙。

1 集點方式

- 1.發放方式
- 2.黏貼方式
- 3.校內表現
- 4.校外表現

發放日期：
優良行為：
核章老師：



發放日期：**114/10/0**
優良行為：**32**
核章老師：**彭宸緯**



優良行為可簡單填寫代號

優良行為：1.服務熱心 2.尊重師長 3.捨金不昧 4.努力學習 5.遵守公約 6.友愛同學

7.誠實守信 8.愛護環境 9.校內競賽優異 10.校外競賽優異 11.特殊優異表現 12.其他

學生在校內優良事蹟獎勵參考

(一)校內學業表現：

1. 上課專心或有進步	2. 每天能溫習功課
3. 上課發言踴躍或回答表現良好	4. 分組活動表現優異
5. 字體端正或有進步	6. 每天必交必帶的學用品帶齊
7. 閱讀課外讀物	8. 作品特殊優良或有進步
9. 評量表現優異或有進步	10. 作業情況良好，家長簽名
11. 按時繳交作業	12. 自動訂正作業
13. 作業用心、內容充實	14. 錯字減少或沒有錯字
15. 能遵守教室常規規定	16. 上台報告或說故事
17. 自動完成父母交代的家庭作業	18. 作業特殊優良
19. 認真收集資料	20. 其他

1 集點方式

1.發放方式

2.黏貼方式

3.校內表現

4.校外表現



教師得視學生表現情況，並結合班級獎勵制度，調整或自訂獎勵貼紙之發放標準與原則。

學生在校內優良事蹟獎勵參考

(二)生活表現：

1. 熱心服務	2. 隨時保持個人及環境整潔
3. 回家自動幫忙做家事	4. 表現團體精神，爭取團體榮譽
5. 早自修、午休安靜	6. 打掃工作認真負責
7. 拾金不昧(50元以上)	8. 值日工作盡職
9. 上課秩序良好	10. 上學準時
11. 做事負責用心	12. 有助人的好行為
13. 協助老師處理級務	14. 排隊、升旗秩序良好
15.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認真	16. 擔任小老師協助輔導同學
17. 對師長、客人親切有禮	18. 孝順父母、體貼親意

1 集點方式

1.發放方式

2.黏貼方式

3.校內表現

4.校外表現



教師得視學生表現情況，並結合班級獎勵制度，調整或自訂獎勵貼紙之發放標準與原則。

學生在校外優良事蹟獎勵參考

1 集點方式

- 1.發放方式
- 2.黏貼方式
- 3.校內表現
- 4.校外表現

項目 \ 點數 \ 名次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 佳作	入選
國際性個人比賽	25	20	15	12	10	8	6	5	25	20	15	12
國際性團體比賽	20	15	10	8	6	5	4	3	20	15	10	8
全國性個人比賽	20	15	10	8	6	5	4	3	20	15	10	8
全國性團體比賽	15	10	8	6	5	4	3	2	15	10	8	6
區域性個人比賽 (縣市級)	15	10	5	3	-	-	-	-	15	10	5	-
區域性團體比賽 (縣市級)	10	5	3	2	-	-	-	-	10	5	3	-
校際性個人比賽 (跨校性非縣市正式賽)	10	5	3	-	-	-	-	-	10	5	3	-
校際性團體比賽 (跨校性非縣市正式賽)	5	3	2	-	-	-	-	-	5	3	2	-

2 獎勵方式

1. 兌換規則

2. 獎勵品

1. 累計集0~50點蓋上「新街幼苗」
2. 累計集51~150點蓋上「新街榮葉」
3. 累計集151~300點蓋上「新街新星」，
並且可獲得銅質獎狀乙張。
4. 累計集301~500點蓋上「新街耀星」，
並且可獲得銀質獎狀乙張。
5. 累計集滿501~750點蓋上「新街楷模」
，並且可獲得金質獎狀乙張。
6. 累計集滿1000點蓋上「新街之光」，並
且可獲得鑽石獎座乙個。



示意圖在下一張提供參考

50點

——→ 蓋上「新街幼苗」

51~150點

——→ 蓋上「新街榮葉」

151~300點

——→ 蓋上「新街新星」 + 銅質獎狀乙張

301~500點

——→ 蓋上「新街耀星」 + 銀質獎狀乙張

501~750點

——→ 蓋上「新街楷模」 + 金質獎狀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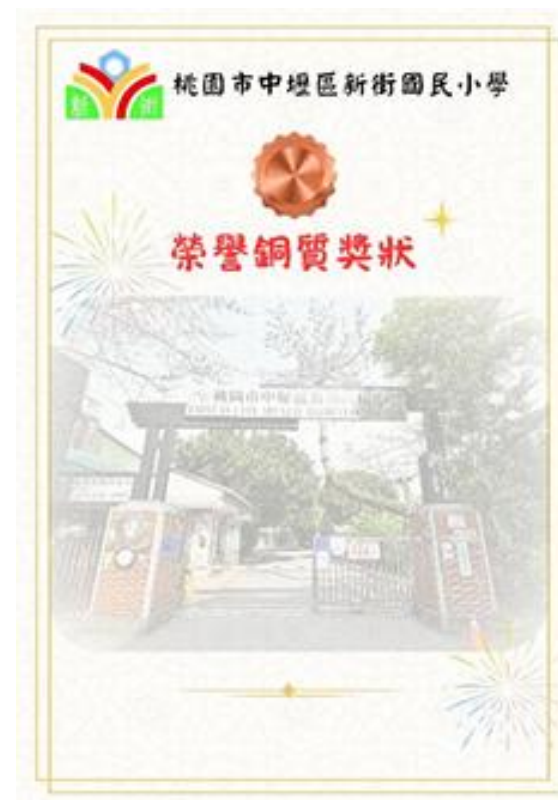
1000點

——→ 蓋上「新街之光」 + 鑽石獎座乙個 + 與校長有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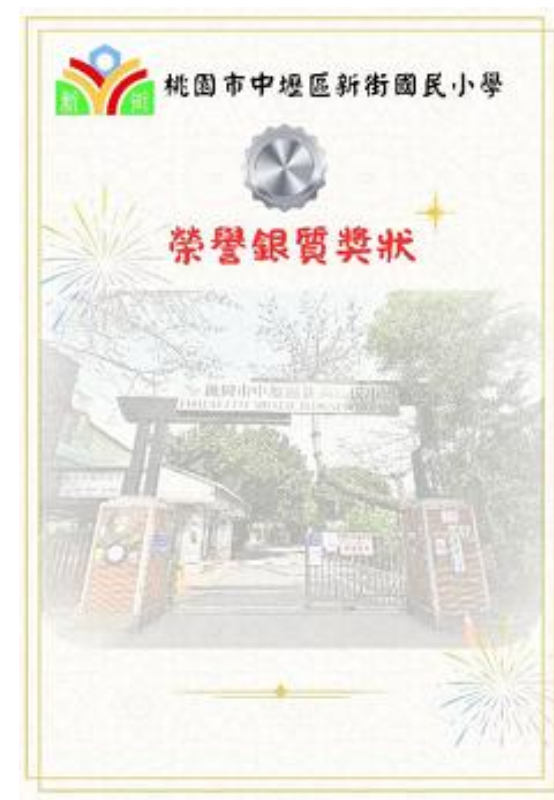
2 獎勵方式

1. 兌換規則

2. 獎勵品



銅質獎狀



銀質獎狀



金質獎狀



鑽石獎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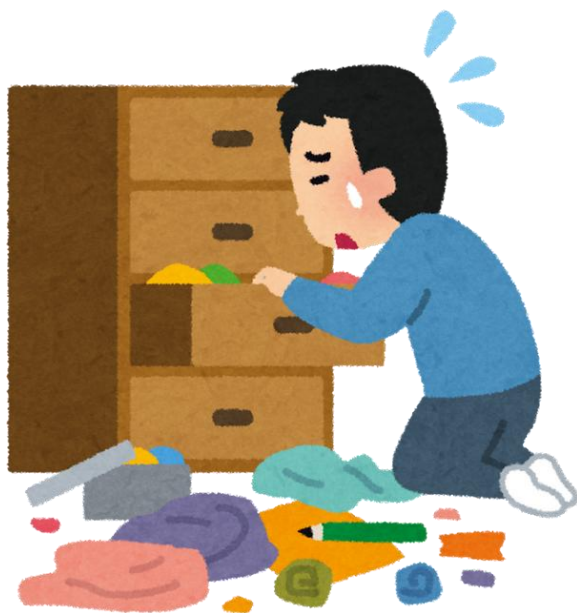


示意圖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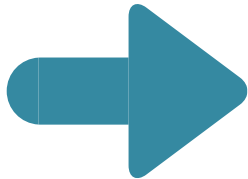
榮譽集點簿遺失，得向學務處生教組申請補發，
每學期以補發一次為限，且集點需要重新累計。

③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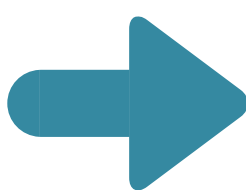
- 1.補發方式
- 2.遺失辦法
- 3.累積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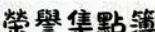


榮譽集點簿遺失



學務處生教組申請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姓名										
班級	座號	一年 班 號			四年 班 號					
		二年 班 號			五年 班 號					
		三年 班 號			六年 班 號					
累積點數		榮譽等級			核定者					
0~50		新街幼苗								
51~150		新街萌芽								
151~300		新街新星								
301~500		新街耀星								
501~750		新街耀耀								
1000以上		新街之光								

集點重新累計



若是學生找回遺失集點簿，可繼續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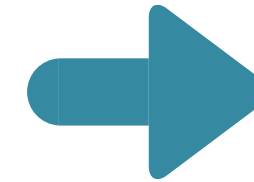
榮譽貼紙遺失者，恕不補發，需重新累計。
學生須妥善保管「榮譽獎狀」，遺失恕不補發。

③ 注意事項

1. 補發方式
2. 遺失辦法
3. 累積集點



榮譽貼紙、獎狀遺失



不補發

4 舊制兌換

1.新舊兌換

2.黃卡兌換

3.藍卡兌換

4.嘉獎狀兌換

5.獎狀兌換

學生舊有黃卡、藍卡、嘉獎狀及各類獎狀，得向學務處生教組辦理更換為新制「榮譽制度」之榮譽集點或獎狀。

學生可利用**下課時間**，至學務處進行新舊制兌換
採用分流的方式進行新舊制兌換。

4 舊制兌換

1. 新舊兌換

2. 黃卡兌換

3. 藍卡兌換

4. 嘉獎狀兌換

5. 獎狀兌換

A. 低年級 10/7~10/17

B. 中年級 10/20~10/24

C. 高年級 10/27~10/31

D. 全年段開放 11/3~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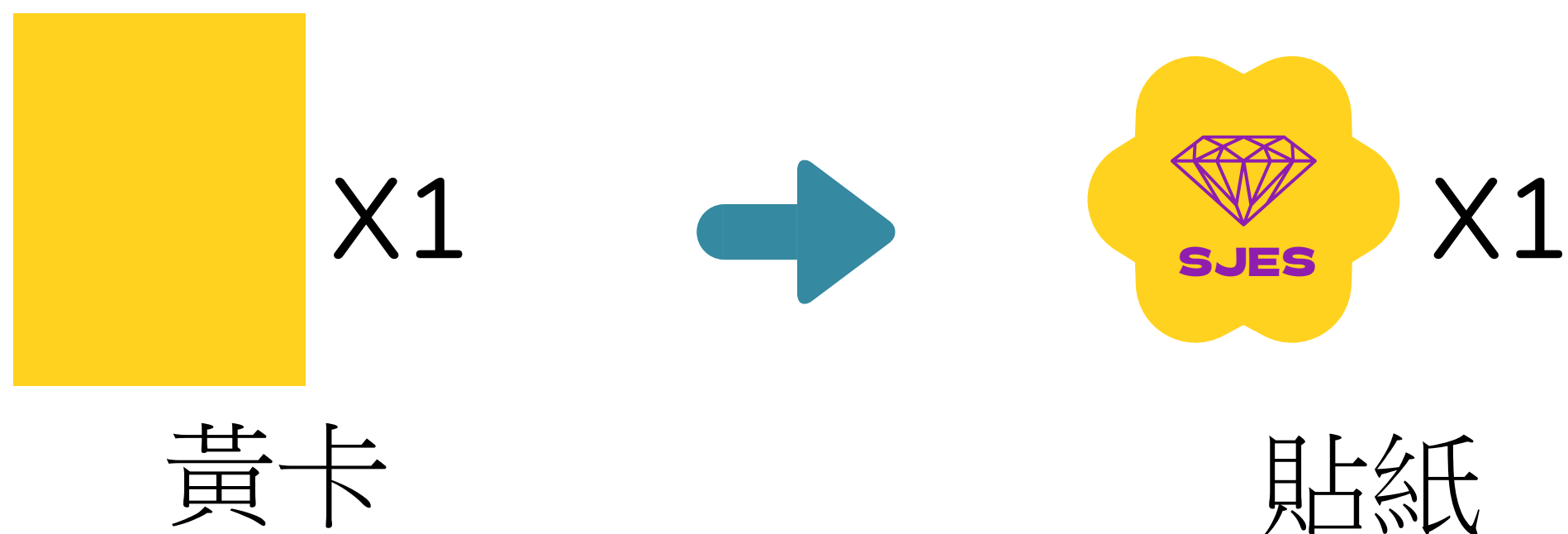


11/28為最後兌換時間，逾期則不接受兌換

黃卡一張可貼上1張榮譽貼紙

4 舊制兌換

1. 新舊兌換
2. 黃卡兌換
2. 藍卡兌換
3. 嘉獎狀兌換
4. 獎狀兌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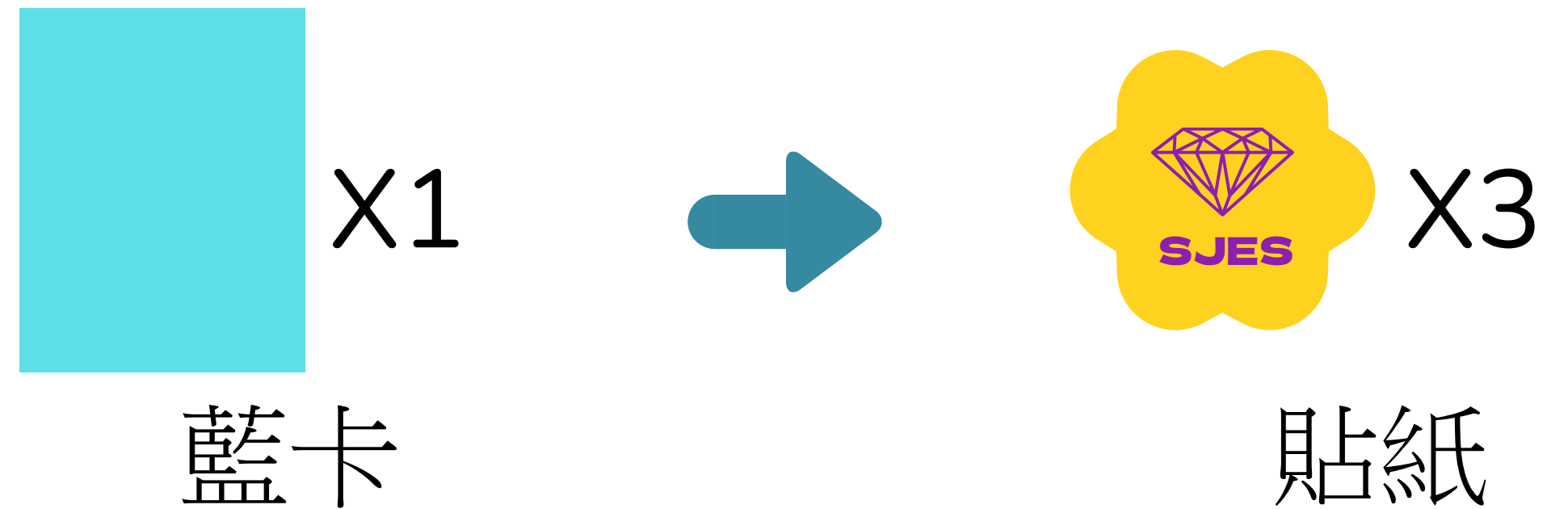


11/28為最後兌換時間，逾期則不接受兌換

藍卡一張可貼上3張榮譽貼紙

4 舊制兌換

1. 新舊兌換
2. 黃卡兌換
2. 藍卡兌換
3. 嘉獎狀兌換
4. 獎狀兌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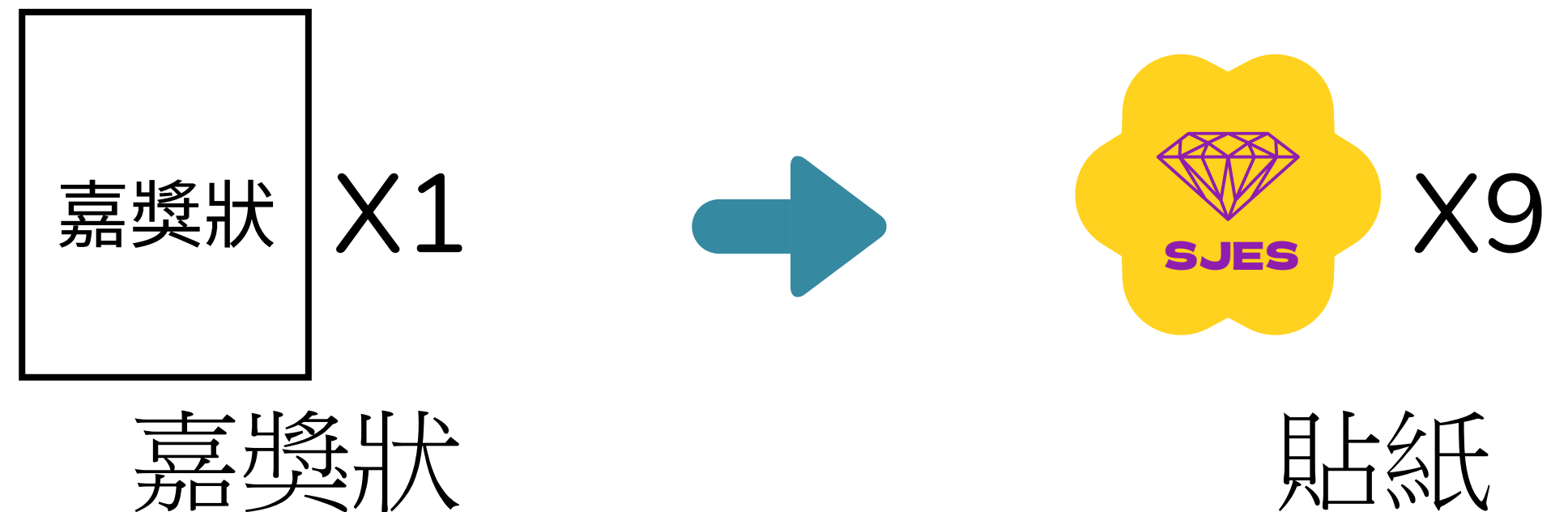


 11/28為最後兌換時間，逾期則不接受兌換

嘉獎狀一張可貼上5張榮譽貼紙

4 舊制兌換

- 1.新舊兌換
- 2.黃卡兌換
- 3.藍卡兌換
- 4.嘉獎狀兌換
- 5.獎狀兌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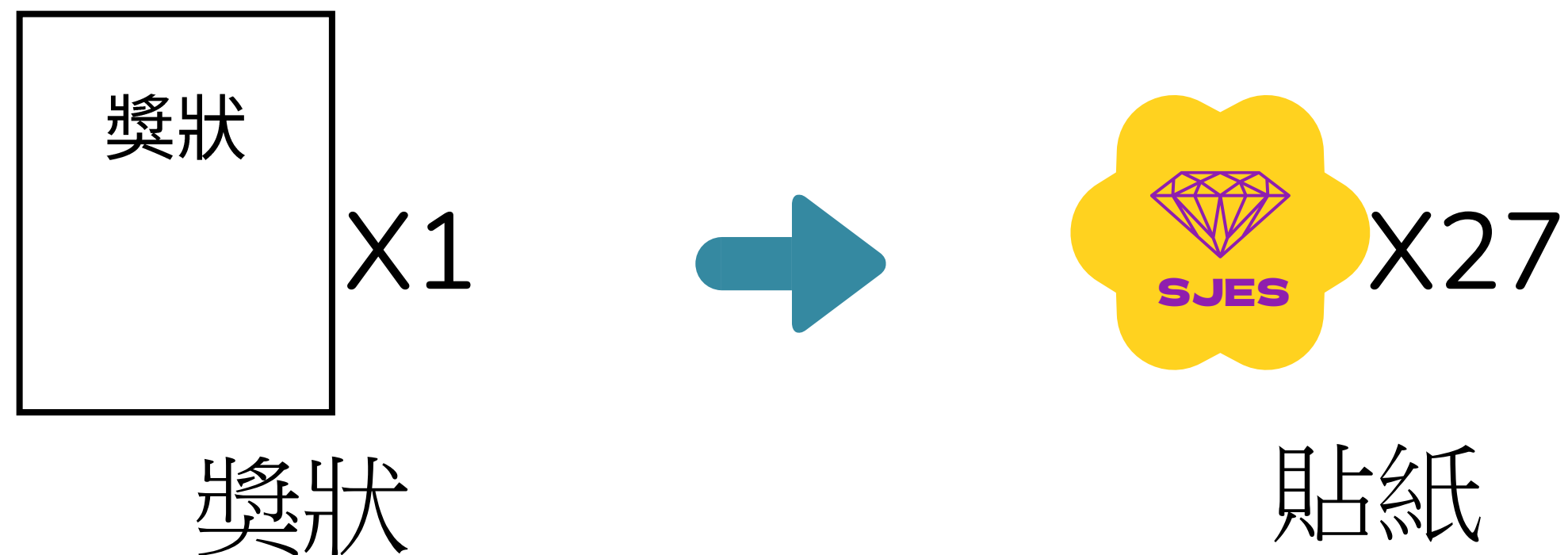


 **11/28為最後兌換時間，逾期則不接受兌換**

獎狀一張可貼上**10**張榮譽貼紙

4 舊制兌換

- 1.新舊兌換
- 2.黃卡兌換
- 3.藍卡兌換
- 4.嘉獎狀兌換
- 5.獎狀兌換



11/28為最後兌換時間，逾期則不接受兌換